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收到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攀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 富 兰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攀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